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trhj.mep.gov.cn/gtfwhjgl/gtfwjck/201701/t20170120\\_395066.shtml](http://trhj.mep.gov.cn/gtfwhjgl/gtfwjck/201701/t20170120_395066.s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加快建立和完善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事业单位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我部研究制定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了解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现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见附件）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部提出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赵蓓蓓、童莉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子邮件：dqsgdyc@126.com

电话：（010）66556283

传真：（010）66556282

附件：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编制说明